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09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　　告　張朝安

張朝宗

張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淑停

張換枝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

被　　告　何林秋閨

何條龍

何怡玟

何怡玲

何怡虹

陳國雄

000000000000000000

陳國明

何佳昊

兼法定代理人何育璟

被　　告　施明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78萬2440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69萬8236元（計算式如下附表所示）。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本件訴訟

於113年6月25日繫屬，故第一審裁判費徵收額數應適用修正前標準之規定，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萬7760元，原告僅繳納78萬2440元，尚應補繳4萬5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政鋼

附表：（幣別：新臺幣）

地號	面積(㎡)	113年度公告地價	訴訟標的價額
1678	225.32	89,970元	20,272,040元
1678-2	560.83	112,401元	63,037,853元
1679	408.29	90,600元	36,991,074元
1679-2	574.33	101,613元	58,359,394元
1685	16.8	90,600元	1,522,080元
1686	57.55	90,600元	5,214,030元
		合計	185,396,471元
		原告應有部分為1/2	92,698,236元